

東海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六條第五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激發教學回饋、評估教學成效及提升本校教學品質為目標，各學制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除部分非講授課程由各系自行斟酌辦理外，均須參與辦理。
- 第三條 教學評量問卷依各學院屬性、課程性質設置不同版本問卷，以符合課程需求，真實呈現教師教學表現。
- 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施測，由教務處規劃以網路方式於學期中辦理「教學意見即時回饋」及學期末「期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 第五條 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以網際網路為主，必要時得輔以電腦卡片、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之。
- 第六條 教師可由教師資訊系統參閱期末教學評量之統計結果，統計報表由教務處分送各任課教師、系主任和院長，提供各院系改進教學，激發教學回饋效應的參考。
- 第七條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單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次學年相同學期不得超授。由該教師檢視學生意見後提出課程改善計畫，由系主任、院長關懷訪談學生意見，會同教務長輔導該教師，另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教學支援，必要時得由副校長會同教務長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進行必要的教學協助。
- 第八條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單科成績介於 60 分至 70 分之間者採支持性輔導，由系主任進行教學輔導，並須出席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活動，一年內至少出席 5 次以上。
單科成績介於 60 分至 70 分之間，三年內累計三次者，依前條處理。
- 第九條 兼任教師教學評量單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次學期起三年內不續聘。
單科成績介於 60 分至 75 分之間，兩年內累計二次者，次學期起三年內不續聘。
- 第十條 教學評量單科成績未達 60 分之專任教師得陳述理由，經系、院及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另行處理，不受第七、九條之限制。
- 第十一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應用：
1. 任課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調整教學內容及授課方式，以提升教學品質。
 2. 各院系課程委員會得依評量結果提出教學改進方案，作為各院系教學改善及課程調整依據。
 3. 作為教師升等、教師評鑑、進修、改聘、續聘及延長服務之參考。

4. 作為教學創新獎勵、教師優良教學及教學傑出獎選拔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